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乌珠穆沁旗奶乳产业发展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盘奶皮子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晾晒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晾晒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牛奶分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单室真空包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电加热夹层锅(不带搅拌)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；制造商为 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全自动电磁加热行星搅拌炒锅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；制造商为 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冷藏展示柜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；制造商为 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冰箱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；制造商为 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7 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

个体工商户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370781MAC6HQP744		
登记机关	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注册日期	2023年01月03日	行业	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5-YYGCM-GK-20250001 第 1 包 2025-07-28 04:09:30

青州市益通包装机械厂 2025-07-28 04:09:3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